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4樓(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32,015,919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84,978,39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4.36%

出席董事：徐文麟、姜同會、徐婉晟、郭獻玉、江海邦、白俊男、趙振綱

出席監察人：鐘建蘭、陳翠華

列席：財務長呂理力、財會副總張嘉正、許育峰會計師、陳珮琪律師

主席：董事長 徐文麟



記錄：黃燕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0,5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7,800,000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七)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八)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4,818,507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032,868	95.53%	7,242	0.00%	0	0.00%	3,778,397	4.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 60,583,803 元（每千股分派新台幣 4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盈餘分派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099,868	95.61%	72,242	0.08%	0	0.00%	3,646,397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實施電子投票，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5,868	95.62%	4,242	0.00%	0	0.00%	3,708,397	4.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5,868	95.62%	4,242	0.00%	0	0.00%	3,708,397	4.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3,726	95.62%	68,384	0.08%	0	0.00%	3,646,397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3,726	95.62%	68,384	0.08%	0	0.00%	3,646,397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3,726	95.62%	68,384	0.08%	0	0.00%	3,646,397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3,868	95.62%	68,242	0.08%	0	0.00%	3,646,397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實施電子投票，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818,50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103,868	95.62%	68,242	0.08%	0	0.00%	3,646,397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7年6月22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應予改選。
- 三、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依法不再選任監察人。本屆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8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白俊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白俊男先生在公司治理及財務金融方面之專業，對本公司具有實質且前瞻性的助益，對即將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定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性。
趙振綱	美國理海大學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0	趙振綱先生之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對於公司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等有很大的幫助。
江海邦	臺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教授	0	江海邦先生之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對於公司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等有很大的幫助。

選舉結果：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2	董 事	徐文麟	81,330,810
5	董 事	姜同會	81,155,257
10517	董 事	褚敏雄	80,782,550
21967	董 事	郭獻玉	80,718,593
337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80,761,745
337	董 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婉晟	80,759,107
F103XXX627	獨立董事	白俊男	80,508,971
F104XXX051	獨立董事	趙振綱	80,498,560
H120XXX107	獨立董事	江海邦	80,497,882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4,978,39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0,759,328	95.21%	402,932	0.47%	0	0.00%	3,656,247	4.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答覆內容略)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散會。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基地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精實廠區，提高管理效能與降低成本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384,06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13%，全年度合併淨利 216,55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84.40%，每股盈餘 1.66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4	44.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35	218.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31	159.55
	速動比率(%)	143.32	127.2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5	2.22
	權益報酬率(%)	8.09	3.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8.75	18.45
	純益率 (%)	3.79	1.82
	每股盈餘(元)	1.66	0.90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醫療級 LSR 液態矽膠產品成功導入量產
- 醫療級 LSR 黏著膠開發成功
- 醫療微創手術器械開發成功
- 醫療口內光導系統開發成功
- 光學級光熱雙固化膠開發成功
- LSR 液態矽膠包覆埋射製程開發成功
- 微流道生物晶片檢測系統設計
- 低析油導熱材料開發成功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優化既有的光機模組
- 開發具備高亮度、去光斑及手勢辨識特性的新一代光機
- 開發應用於前裝市場抬頭顯示器的光機模組
- 自黏型 LSR 液態矽膠材料開發
- 高耐環境光電用 UV 固化膠開發
- 高值化耐環境橡膠開發
- 高壓縮導熱材料開發
- 前瞻性生物醫療器材研究及開發
- 機光電整合之醫療產品研究及開發
- 微創手術器械系列產品設計開發
- 矽膠類醫療產品研究及開發
- 微流道生物晶片設計暨測試開發
- 微精密結構模具與成型研究開發
- 牙材器械儀器產品設計開發
- 特殊後製程表面噴塗技術開發

展望

106 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快，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組織精實、產品組合優化、客戶結構調整等落實，及英濟全體同仁努力下，公司獲利表現優於往年。

展望 107 年，雖然川普政府的「美國優先」政策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的干擾，利弊風險交雜，但在主要研究機構對未來經濟展望樂觀下，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健復甦。

本公司除了固守模具與塑膠射出等本業業務，並強化企業文化、調整經營管理模式，以發揮最大管理綜效，更持續增加利基型產品，以精實、差異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而因應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及中國大陸環保要求，各廠區致力於環保設備的規畫與執行，其中上海廠區 VOCs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獲得該區域唯一政府補助，並獲得世界一級客戶所頒的社會責任獎。另外，墨西哥新廠的建置、生醫領域、微投影光機引擎（英錡科技）等新創事業的規畫、執行及拓展上，都將努力達成各項設定目標，並積極創新、開源，為英濟創造新格局與新獲利來源。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鐘建蘭

陳翠華

謝萬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9,778	1	80,78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399	5	225,0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93	-	40,51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0,070	3	162,10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601	-	29,2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91	-	8,194	-
	流動資產合計	342,032	9	546,578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7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39,773	88	2,826,641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八)	106,073	3	114,713	3
1780	無形資產	6,648	-	4,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667	-	16,6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4,161	91	2,967,686	84
	資產總計	3,696,193	100	3,514,2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60		236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935,668	25	1,030,726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428	5	76,348	3
	負債總計	1,113,096	30	1,107,074	32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583,097	70	2,407,190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96,193	100	3,514,264	100



會計主管：呂力理



經理人：徐文輝



董事長：徐文輝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10,473	100	986,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十二)	868,398	86	888,912	90
營業毛利	142,075	14	97,752	10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	(38)	-
營業毛利淨額	142,197	14	97,790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6	1	9,884	1
6200 管理費用	189,865	19	125,72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45	3	20,208	2
營業費用合計	235,156	23	155,815	16
營業淨損	(92,959)	(9)	(58,02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01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十七)及七)	815	-	8,3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7,334)	(1)	(9,0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14,773	31	228,47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855	30	228,914	23
7900 稅前淨利	215,896	21	170,889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658	-	(53,453)	(5)
本期淨利	216,554	21	117,4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0	-	(14,27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4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0	-	(15,7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01)	(3)	(229,627)	(2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0	1	(2,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71)	(2)	(232,583)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71)	(2)	(248,300)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983	19	(130,864)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0.9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0.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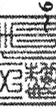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1,302,344	818,655	78,936	78,936	78,936	78,936	78,9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35	7,835	(7,835)	(7,8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9,070)	(39,070)	-	-	(39,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40	-	-	-	-	-	-	-	4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2,344	-	819,095	-	7,835	133,750	141,585	216,554	148,996	(4,830)	144,166
本期淨利	-	-	-	-	-	216,554	216,554	216,554	-	-	216,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0	3,000	3,000	(30,401)	4,830	(22,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54	219,554	219,554	(30,401)	4,830	(22,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44	11,744	(11,744)	(11,7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1,675)	(41,675)	-	-	(41,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394	-	-	-	-	-	-	-	3,39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85	-	7,420	-	-	-	-	-	-	-	20,20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5,129	-	829,909	-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148,595	-	118,59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800千元及5,39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500千元及10,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896	170,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19	9,331
攤銷費用	3,147	1,549
利息費用	7,334	9,009
利息收入	(601)	(1,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14,773)	(228,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2	1,886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2)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6,112)</u>	<u>(207,8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614	(15,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	(6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11	82,661
存貨	52,038	(10,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0	144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2,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5,831</u>	<u>53,5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07)	4,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430	42,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	(911)
其他應付款	(6,627)	13,938
其他流動負債	10,040	3,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1)	(1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283</u>	<u>52,1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6,114</u>	<u>105,689</u>
調整項目合計	<u>(29,998)</u>	<u>(102,1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898	68,696
支付之所得稅	(4,532)	(13,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366</u>	<u>54,726</u>

(續次頁)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7~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000	(15,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7,06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581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750	381,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293)	(101,8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41)	(8,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8	5,238
取得無形資產	(5,794)	(5,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98	(9,490)
收取之利息	614	1,502
收取之股利	139,0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467)</u>	<u>269,0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78,293	2,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186,000)	(2,31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0,815)	(42,003)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00)	(4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05	-
發放現金股利	(41,675)	(39,070)
支付之利息	(7,357)	(9,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849)</u>	<u>(382,9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11)	(59,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89	139,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778</u>	<u>80,789</u>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7-1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唐蕊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英清國際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371	21	783,999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34,894	38	1,604,964	3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43,736	14	587,57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71,134	1	49,4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935	1	33,517	1
流動資產合計	3,604,070	75	3,059,486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	-	5,7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7,932	21	1,153,011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175	1	44,0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2,812	2	74,99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4	-	13,2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6,992	1	85,77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4,985	25	1,377,600	31
資產總計	\$ 4,799,055	100	4,437,0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入)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入)	25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9,055	100		4,437,086	100



董事長：徐文顯



經理人：徐文顯

(參考附錄)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384,067	100	5,17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4,537,751	84	4,261,219	82
營業毛利	846,316	16	909,11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066	2	98,798	2
6200 管理費用	420,276	8	416,7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795	2	137,284	3
營業費用合計	639,137	12	652,834	13
營業淨利	207,179	4	256,2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073	-	4,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八)(十九))	43,746	1	(2,101)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2,363)	-	(18,5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56	1	(16,011)	-
7900 稅前淨利	246,635	5	240,27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2,576)	(1)	(146,201)	(3)
本期淨利	204,059	4	94,0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000	-	(14,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4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0	-	(15,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30,620)	(1)	(231,16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4,830	-	(2,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90)	(1)	(234,116)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90)	(1)	(249,83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269	3	(155,764)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554	4	117,4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95)	-	(23,367)	-
本期淨利	\$ 204,059	4	94,06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983	3	(130,86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14)	-	(24,9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269	3	(155,76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0.9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0.90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2,344	818,655	-	78,936	-	378,623	376,749	2,576,684	64,554	2,641,2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5	(7,83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070)	(39,070)	-	-	(39,070)	-	(39,070)
本期淨利(損)	-	-	-	117,436	117,436	-	-	117,436	(23,367)	9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17)	(15,717)	(229,627)	(2,956)	(248,300)	(1,533)	(249,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719	101,719	(229,627)	(2,956)	(130,864)	(24,900)	(155,7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0	-	-	-	-	-	440	-	4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455)	(4,4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2,344	819,095	7,835	133,750	141,585	148,996	144,166	2,407,190	35,199	2,442,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44	(11,7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75)	(41,675)	-	-	(41,675)	-	(41,675)
本期淨利(損)	-	-	-	216,554	216,554	-	-	216,554	(12,495)	204,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30,401)	4,830	(22,571)	(219)	(22,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554	219,554	(30,401)	4,830	193,983	(12,714)	181,2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94	-	-	-	-	-	3,394	(3,310)	84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	-	-	-	-	-	-	9,050	9,050
員工執行認購權發行新股	12,785	7,420	-	-	-	-	-	-	-	20,2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2,054)	(12,0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5,129	829,909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118,595	2,583,097	16,171	2,599,268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635	240,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465	262,232
攤銷費用	9,469	11,0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135	1,212
利息費用	12,363	18,508
利息收入	(8,073)	(4,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	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55)	8,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6	1,203
處分投資利益	(55,03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2	2,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861	313,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950)	86,332
存貨	(59,405)	(58,8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2)	835
其他流動資產	(35,536)	1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403)	45,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32	(54,155)
其他應付款	162,461	42,650
其他流動負債	(19,257)	9,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1)	(1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325	(1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78)	32,019
調整項目合計	75,783	345,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418	585,517
支付之所得稅	(34,078)	(55,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40	529,603

(續次頁)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8~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奪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
處分投資價款	49,148	-
預付投資款減少	7,0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80)	(208,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8	6,592
取得無形資產	(10,998)	(12,4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592)	440,9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81	(6,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2)	13,290
收取之利息	8,083	4,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978)</u>	<u>238,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22,459	3,892,949
償還短期借款	(3,463,117)	(4,673,092)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00)	(47,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425
發放現金股利	(41,675)	(39,07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9,05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205	-
支付之利息	(12,906)	(19,1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75)</u>	<u>(849,8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5	(37,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372	(118,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999	902,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371</u>	<u>783,999</u>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30,368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00,000
本期稅後淨利	216,553,87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1,655,387)
可供分配盈餘	278,228,8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配發現金 0.46 元	(60,583,8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645,052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電子投票之行使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章程相關規定。(以下各條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十一人</u> 組織董事會，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u>及第 183 條</u> 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證交法第 183 條與獨立董事無關，故刪除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u>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9.9 <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9.9.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p>
<p>1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7.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 (以下各條同)</p>
<p>9.其他事項：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9.其他事項： <u>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p>	<p>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p>
<p>15.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15.1.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0.4.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p>	<p>10.4.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p>
<p>13.1.<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13.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改時亦同。</p>	

【附件十】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條刪除)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六、遵循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應共同遵守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六、遵循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u>董事及監察人</u>應共同遵守之。</p>	
<p>第十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